

办理指南库

序号	信息要素	
1	业务名称	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2	所在城市	抚顺
3	上报单位	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4	一级关键词	人社
5	二级关键词	就业创业
6	三级关键词	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
7	所属行业	人社
8	政策依据	1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17号） 2、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发〔2016〕11号）
9	申请条件	(1)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 (2) 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； (3) 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； (4)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； (5)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； (6) 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； (7) 县以上（含县级）劳动模范； (8) 军人配偶； (9)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、烈属； (10) 残疾人家庭、军烈属家庭和单亲家庭的高校毕业生。
10	办理材料	《就业创业证》（原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）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
11	办理流程	1、申请：本人到户籍所在社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认定表》；2、受理：社区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：（1）不具备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告知申请人；（2）材料齐全、符合条件录入金保二期系统。3、审查：街道、县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4、审批：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县区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审批。
12	办理时限	3个工作日
13	办理地点	本人所在社区
14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（8:30-11:30, 13:00-17:00）法定节假日除外
15	其他说明	
16	网上办理链接	52603223
17	备注	